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经反复调研论证，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8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4,5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247,141.6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272,858.3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 2011 第 3-0019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 (万元)	建设周期
1	利用齐鲁丙烯腈废气氢氰酸扩建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项目（以下简称“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项目”）	9,600.00	12 个月
2	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以下简称“苯并二醇项目”）	8,800.00	12 个月
3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500.00	12 个月

4	合计	21,900.00	-
---	----	-----------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中包含超募资金 25,227.29 万元。

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经 201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超募资金追加投入 2,508 万元，该项目投资额变更为 12,108 万元，同时项目竣工投产时间相应调整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情况分别为：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项目已于 2014 年 6 月正式投产，苯并二醇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项目	12,108.00	11,469.68	94.73
2	苯并二醇项目	8,800.00	2,678.52	30.44
3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500.00	2,829.97	80.86
4	合计	24,408.00	16,978.17	-

具体情况如下：

1、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项目已于 2014 年 5 月整体试车成功，6 月正式投产，经过一年多不断优化相关生产工艺技术，完善管理软件措施，新装置各项生产指标已达到最佳运行状态，生产负荷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提升，2015 年度基本达到设计产能。该项目调整后投资额与累计投入额的差额，系部分设备质保金尚未支付和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2、苯并二醇项目：其公用配套设施部分已完工，配套污水处理装置已试运行正常。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整体生产的需要，改善苯并二醇产品用途单一性的不足，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其主体生产装置的通用性和可扩展性，后期工艺技术及建设方案仍需不断优化。

3、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技术中心研发楼及附属设施已交付使用，中试车间厂房已建设完毕。后续仍将不断完善配套中试车间的工艺设计方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提高其经济适用性，满足新产品中试开发的需要。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到原预定计划，主要是项目建设中出现的技术、政策、市场等方面变化影响因素超出原预计范围，使得整体工作量加大、建设周期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1、在项目筹建前期，按照环保、节能、高效的建设要求，公司计划选用一批新型生产设备，在对新、老设备各项性能指标进行充分的试验对比分析和论证后，确定项目工艺设计改进方案并实施。同时募投项目全部在新厂区开工建设，相关配套工程及设施需要进行统一规划和施工，因而影响了整体工程建设进度。

2、近年来地方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不断加强项目监管措施，对项目建设的开工手续审核检查力度加大，审批环节增多，相关手续办理时间较长，给募投项目的实施增加一定难度。

3、苯并二醇市场变化较快，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进度。

四、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基于上述实际情况，公司经审慎评估，拟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实施方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延期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本次延期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1	苯并二醇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五、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充分考虑啞菌酯、苯并二醇相关产品领域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工作的实际需要，公司合理调整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质量，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充分考虑主要产品相关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目前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工作的实际情况下，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苯并二醇项目、技术中

心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进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额、实施主体、方式及地点等情形，审批权限和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因此同意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方案，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建设进度的调整。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过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方案，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不存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额、实施主体、方式及地点等变更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程序合规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核查意见。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